



6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；（必须提供，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天等县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崇左市（天等县）肉牛三产融合发展示范基地数据监控中心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（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崇左市（天等县）肉牛三产融合发展示范基地数据监控中心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广西鸿轩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377.2969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3.9548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鸿轩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0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